

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申报指南

目 录

- 一、优秀研究生（青年）导师
- 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 三、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
- 四、规划教材
-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 六、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 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一、优秀研究生（青年）导师

（一）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在岗在聘研究生导师，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研究生，目前仍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申报优秀研究生青年导师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5 月 31 日以后）。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3. 近三年内主讲过 1 门以上（含 1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注重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和教学改革探索和创新，成绩显著。

4. 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学位点及学科建设工作。

5.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高级别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实验、研究条件。

6. 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获得国家奖学金；

（2）学位论文抽查成绩优秀；

（3）论文被 SCIE/SSCI/A&HCI/EI 或 CSSCI 收录；

（4）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获得安徽省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三）申报要求

1.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不得参评：

（1）违法违纪并被有关部门查处；

（2）违反学术道德（含所指导的学生）；

（3）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被学校处分；

（4）不履行导师科研资助职责；

- (5) 近三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
3.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4 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2 人。
4. 本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一) 申报范围

知识能力结构完善、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教育教学效果明显、科研服务成绩突出，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方面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研究生导师团队。

(二) 申报条件

1. 团队带头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具有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深耕导师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良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导师团队的带头人。

2. 团队组成。团队成员长期共同参与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活动，有共享的教学科研平台、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知识等方面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研究生导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3. 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引导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着力培养研究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教学内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把握学科、行业（产业）现状，追踪学科（产业）前沿；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类奖励。

5. 教材建设。重视研究生教材研究和教材建设，团队有成员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且教材使用效果良好，或入选教育部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6. 教学效果。近 10 年来，团队至少有 30 名以上研究生获得各种奖励，且在工作岗位上取得卓越成果。

(三) 申报要求

1. 团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或教研专著，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把促进学科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的导师团队申报。

2.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4 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2 个。

3. 本项目每两年评审一次。

三、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

（一）建设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AI 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将现代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案例建设、资源建设、课程管理、评价改革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与实践，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二）建设内容

1. 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内容能够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固化优秀教改成果。

2. 教学手段提升。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

3. 教学资料建设。建设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在内的完整教学资源。可以自行编写参考资料、拓展阅读资料等，也可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4. 教学评价改革。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完善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以能力、素质评价为主，兼顾知识评价，将过程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形成与课程相符合的课程评价体系。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优良师德师风。

2. 所建课程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或公共基础课程，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课程满意度较高。

3. 成立有课程组。课程组包括 1 名负责人和 2-4 名成员，人员配置合理，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能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4. 申报线下示范课程，应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申报线上示范课程，应建设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课程平台，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申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应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申报全英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应聚焦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等知识的了解，侧重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申报社会实践教学示范课程，应为纳入研究生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类课程，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申报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应实行“双负责人制”，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

5. 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10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5 项，其余类示范课程，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 3 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 2 门；

6. 每年选择三类课程申报。2025 年申报课程为线上示范课程、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申报人只能选择以上三类中一类进行申报。

四、规划教材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成果，聚焦科学性、前沿性，强化针对性、实效性，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打造一批反映我省学科学位点水平和质量的研究生精品教材。

（二）建设内容

1. 精选教材内容。教材内容应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反映国内外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充分体现编写者研究成果的优势，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特色性和先进性。

2. 创新逻辑体系。教材内容的呈现应符合研究生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注重数字赋能。教材应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潮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化的成果，体现一体化设计、多媒体融合的立体化、新形态特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教材必须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教材。

2. 教材主编须在最近 5 年主编并出版过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3. 申报教材可以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1）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技和文化发展的最新成就，体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新兴交叉与濒危、冷门绝学学科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实践）教学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紧缺的教材。

（2）修订教材。已经正式出版，编写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的教材，可根据科技发展、学科进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4. 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作为“省级一流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要求，将取消立项资格。

5.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4 部，硕士授权单位学校推荐不超过 2 部。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 1 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不接受系列教材申报类型。

6. 本项目每二年评审一次。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一）建设目标

以案例库建设为契机，带动教育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内容

1. 案例库主持单位牵头制定我省某一学科门类资源库相关规范和制度，在资源库内建立健全资源认证标准，用于资源的建设、聚集、应用和推广。

2. 案例库的建设为校内的资料共享和经验共享搭建平台。开创平行、互补、合作的的活动方式，开阔教师在资源收集与制作的思路，提升资源建设质量。

3. 案例库的学科（方向、领域）结构科学合理，规划和管理合适。定期总结资源库建设经验，经常性地组织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和研讨活动，保证资源库动态运行。

（三）申报条件

1.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依托，一般为本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2.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典型性、启发性和综合性要求，成果应该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优良师德师风。

4. 每个专业类别/领域申报不超过 2 项。

六、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一）奖励范围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反映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研究生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评选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我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普通高校，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成果要求

申报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2. 从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中择优申报。已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3.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4.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5.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高校提出申请。

（三）奖励等次和申报限额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评奖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每所高校申报的成果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数的 1.2‰，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校申报数量分别不超过学校总体申报数量的 20%、30%、50%。高校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

（四）申报原则与要求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并坚持以下推荐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关键作用，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

2. 坚持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坚持追求卓越。在培养机制上有重大改革，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5. 坚持一线规则。优先奖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激励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创新。如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 20%。

6. 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一）评审范围

参评论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二）申报条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1）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大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 遵循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 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 申报要求

1. 获得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和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应当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盲评和答辩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的不得参加评选。

3.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的，一经认定，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四) 申报限额

拟在省属高校评选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30 篇，优秀硕士论文 100 篇。各高校按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5%、硕士学位人数的 0.5% 分别推荐。在 2024 年度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查中，每不合格一篇扣减 1 个指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及驻皖军队高校参照上述申报要求执行，不设申报限额，评选数量单列。